

北海市

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北审改办通〔2019〕10号



北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北海市信访局等34个部门权责清单 规范化通用目录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：

各单位权责清单已经市委编办审核，并报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，现将调整规范后的权责清单转发你们，请及时予以公布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在各部门网站上设置固定板块，将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及各单位制定的权力运行流程对外公布，并提供县（区）

规范化通用目录，及时指导和督促本系统县（区）部门做好相关公布工作。

二、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的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具有刚性约束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，不得擅自变更权力、变相行使已取消、下放的权力事项，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。

三、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以及部门职能变化情况，及时调整完善。

四、各单位要组织本系统根据通用目录和“一事通办”事项“八统一”要求，在各级政府网站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、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更新规范“一事通办”事项清单（“一次性告知”“只需跑一次”“一次不用跑”3张清单），确保清单准确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。各事项的办理时限和流程按照我市优化后的结果进行公布执行。

五、各相关单位在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现问题，应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，形成意见，并反馈给市委编办。

附件：《北海市本级各行业部门权责清单》（简易版）

北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18日

(联系人: 门定乾, 联系电话: 2031738)